

关于规范劳务费报账的通知

一、规范劳务费发放对象

依据省财政厅联合省审计厅印发了《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粤财规〔2019〕5号）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科技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修订）》（仲科字〔2018〕6号）规定：劳务费的发放对象为参与项目研究的承担单位编制外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和科研辅助人员。因此学校的编制人员及新机制人员不属于科研项目劳务费的发放对象。

二、规范劳务费发放凭据填写

对于无签订劳务协议，填写劳务费发放凭据表时，须完整填写提供劳务的人员信息、劳务的具体内容、劳务时间等因素。

